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2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4/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4年3月7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 真:010-82493047

联 系 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涉及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原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904.00万元调整为116,203.94万元,本次涉及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 新项目预计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预计2025年6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904.00万元调整为116,203.94万元,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84%。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项目"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具体原因和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153,89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131,904.00万元,所生产碳陶制动盘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中高端乘用车、商用车及特种车刹车制动系统,投产后产能达15万套/年。

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8,499.20	90%
2	铺底流动资金	15,398.80	10%
合计		153,898.00	100%

(二)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和调整情况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后,公司依靠在光伏碳碳热场部件产线的技术转化及产业化管理经验,在碳陶制动盘产线的建设上,继续创新性地投入大规格尺寸设备的应用,在保证产能建设的同时,随着募投项目建设逐步开展,投入设备数量有所降低,整体设备采购成本得以节约,项目投资所需投入金额较之前有所降低,预计该项目可节约1.6亿元左右设备投入。根据原项目资金需求情况,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138,197.94	116,203.94

具体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比例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8,499.20	90%	122,799.14	89%
2	铺底流动资金	15,398.80	10%	15,398.80	11%
合计		153,898.00	100%	138,197.94	100%

为保障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降低公司产业投入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外部环境态势、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以及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拟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三、新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为"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油天启熠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熠阳"),项目建设地点在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创元路天宜上佳江油绿能新材料产业园厂区,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4年6月开工,预计2025年6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及发展战略布局,本项目计划利用现有场地,拟购置定制自动化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借助高度自动化生产方式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新项目正式投产后,石英坩埚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线所生产产品合格率预计将提升5%左右,所需人员配置将优化40%,可有效降低项目整体运作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15,700.0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700.06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15,700.06	100.00%
1.1	设备购置费	14,443.06	91.99%
1.2	综合费用	1,257.00	8.01%
总投资合计		15,700.06	100.00%

(注:以上项目建设投资额为公司估算结果,最终实施该项目时,在总投资额范围内,各项目具体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变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以及天启熠阳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石英坩埚是半导体、光伏硅片制造过程中的重要耗材。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石英坩埚行业及产业链下游半导体行业的支持性政策,促进行业积极发展,如《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支持大尺寸单晶硅棒拉制,提升单炉投料量;《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将"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玻璃制品"列入目录,明确高纯石英制品属于重点新材料;《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高纯石英原料、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等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未来八大经济任务之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我国也已将光伏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益于近年来光伏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在政策指导和技术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全国光伏产业规模正不断加大,光伏发电在全面迈入平价时代之后有望永久性改变未来中国能源格局。截止到2023年底,全国光伏新增装机216.88GW,同比增长148.12%。受下游电池制造、装机、电站建造行业持续放量带动的市场需求提升以及行业鼓励性政策的积极影响,光伏硅片产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受益于光伏行业拉动以及N型硅片占比提升影响,高品质石英坩埚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已取得江油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后续还需办理安评审批等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所生产的石英坩埚立足单晶硅产业链,所在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产品生产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所生产石英坩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高纯石英砂。目前,全球范围内天然高纯石英砂矿源较为稀缺,能大批量供应高纯石英砂的企业较少。虽然公司已与多家进口及国内原材料厂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以保证上游原材料采购,但若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能不足或原料供应紧张,行业高纯石英砂原料将出现紧缺。

同时,由于石英坩埚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较大比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份开工,竣工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预计为2025年6月,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实施进度的风险,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从而带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风险。

(三)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包含碳碳热场业务及石英坩埚业务,基于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三板斧战略,即"石英坩埚和碳碳热场业务协同、产品性能全面提升以及碳碳热场业务成本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坚定推行"质量战略,坚持品质为先"的理念,本次通过新购置定制自动化设备来实现石英坩埚各生产工序的智能化改造,推动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有效提高公司产品良率、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艺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可显著提高石英坩埚生产效率,同时实现生产成本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为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热场辅材服务,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品质,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新项目实施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目前新项目已取得江油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后续还需办理安评审批等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成。

六、审议程序、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及法院接收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重庆金科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30号)。

2、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近年来,受各种因素等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陷入资金流动性风险。重庆金科作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和主要担保主体亟需通过一揽子方案化解风险,以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权益。

重庆金科作为公司旗下深耕房地产行业多年的重要全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具备充足的土地储备和可售资源,具备重整价值。若能够依法实现重整,则能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鉴于此,重庆金科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其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其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其债务、经营风险问题。

重庆金科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重庆金科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30号)。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5000002030261O4B

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双宁路161-197-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4,124,984.38万元,负债总额为2,019,641.09万元,净资产为2,105,343.2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9,676.50万元,利润总额207,366.17万元,净利润184,857.0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531,450.23万元,负债总额为405,587.66万元,净资产为2,125,862.5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8.06万元,利润总额20,559.32万元,净利润20,650.00万元。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重庆金科向法院申请重整事项,已经重庆金科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金科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重庆金科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30号)。

四、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如重庆金科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统筹利用资源化解流动性风险,改善经营状况,稳步实现保交楼目标,最大限度保全公司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债务和经营风险。鉴于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

五、重整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重庆金科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扎实稳步推进重整工作,系统性化解债务风险,推动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保障债权人利益。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重庆金科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重庆金科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1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法院接收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29号)。公司重整申请材料被法院接收后,公司将合法合规稳步扎实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公司债务风险,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

2、公司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自行申请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涉及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为此,公司前期已成立专项小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系统性开展了债务人财产状况和债权债务全面调查、与意向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并按照协议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维稳预案等工作。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正式向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05破申129号)。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接收后,公司将合法合规稳步扎实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公司债务风险,推进公司加快实现良性循环。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递交的上述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4%。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75%	156,750,000	7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25%	47,250,000	23.16%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2%。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75%	154,875,000	75.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25%	49,125,000	24.08%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5亿元,资产负债率31.55%(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2.4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6%,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五)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六)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648,107.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548,592.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13017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罗岗支行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罗岗支行	745878205184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东兴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雪梅、余前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于2023年3月1日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2,600万股公司股份取得的借款即将到期,根据证券公司的安排,梁欣雨将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对上述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进行展期。梁欣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质押1,520万股取得新增融资,并归还前期部分借款后,其所质押的2,6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先解除质押1,47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46,000,000	6.31%	3.05%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2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6,000,000	6.31%	3.05%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231,947,100	31.79%	15.38%	231,947,100	100%	497,577,300	10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50,000	25.58%	3.44%	51,950,000	100%	151,13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18,890,600	10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3,400,000	10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532,200	0.04%	0	0	0	0	0	0	0
合计	958,431,295	63.56%	283,897,100	29.62%	18.83%	283,897,100	100%	671,001,895	99.48%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再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梁欣雨	否	15,200,000	11.88%	1.01%	否	否	2024年2月20日	2025年2月1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200,000	11.88%	1.01%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三、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14,700,000	11.49%	0.97%	2023年3月1日	2024年2月2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700,000	11.49%	0.97%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27,906,000	8.48%	65,100,000	65,600,000	51.29%	4.35%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24,859	9.05%	65,100,000	65,600,000	48.05%	4.35%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9.62%、48.05%,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卢和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卢和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9,4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65%)。

近日,公司收到卢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卢和华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卢和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10,69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卢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